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项目编号：TC26080CF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80CF

2.项目名称：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91.7188 万元，最高限价：391.7188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391.7188	1 项	完成北京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北京市 2026 年全国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相关考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2) 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远程自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雪莹，010-55525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秦璐璐、师杉，010-62108239、62108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璐璐、师杉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导游相关考试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免费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中招联合”）进行免费注册。
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手机号码、密码验证身份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三）特别说明：在中招联合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而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中招联合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实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四）注意：该保证金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本标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均无效。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4009033175）**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收取费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td></tr>
<tr><td>12.7.2</td><td>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td><td>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联系人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项目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费付款凭证及开票信息（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用投标保证金抵扣代理费的说明及开票信息（适用于抵扣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qinlulu@cntcitc.com.cn。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td><td>其他注意事项</td><td>（1）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2）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本项目全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远程自行解密。
	纸质存档文件和廉洁合同的递交	（1）除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供： ● **纸质存档**文件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 **可编辑版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 **纸质廉洁合同** 1 式 3 份。廉洁合同签字并盖章，信封上标明“廉洁合同”字样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2）纸质存档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内容需为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不允许重新制作纸质存档文件。纸质存档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文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可活页装订）。仅需在纸质存档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鲜章（物理章），内页不用再次加盖鲜章（物理章）。纸质存档密封提交，封套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3）评审时以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存档文件和纸质廉洁合同密封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供采购人存档备查。纸质存档文件不代表接受供应商响应，不作为项目评审因素。 纸质存档文件可现场送达或快递方式（不接受到付、平邮及邮政包裹） 现场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前工作时间均可（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A 室。 快递方式递交：必须于开标时间前快递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A 室（以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A，收件人：秦璐璐，电话：010-62108239。 投标人须将快递相关证明材料（快递单号、快件照片）以邮件方式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送至 qinlulu@cntcitc.com.cn 予以证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

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3-2-1	分支机构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投标人不得为分支机构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3-2-2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分因素的价格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 分	2024 年至今业绩情况 （1）独立承办的职业资格考试类业绩（满分 10 分） 每提供一个独立承办的职业资格考试服务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 （2）独立承办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满分 5 分） 每提供一个独立承办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相关业绩，得 0 分。	（1）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的相关部分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考试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职业资格考试需同时提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截图证明。 （2）需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的相关部分复印件（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考试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复印件。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5 分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每 1 项资质得 1 分，总分 5 分：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3）具有考试类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5）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10 分	**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1.供应商所提交的系统平台考试及应用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具体且完整、成熟、稳定，得 1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2.供应商所提交的系统平台考试及应用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方案较完整、较成熟、稳定，得 7 分； 3.供应商所提交的系统平台考试及应用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成熟度及稳定性，得 4 分； 4.供应商所提交的系统平台考试及应用服务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方案不详实，欠缺成熟度及稳定性的，得 1 分； 5.供应商所提交的系统平台考试及应用服务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10 分	**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 要求投标供应商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10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扣 2 分，最低 0 分。 1.具备自主或托管机房，并拥有私有云平台（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网络结构采用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能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 3.能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 4.能实现数据异地备份； 5.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 IT 风险控制能力。	提供相关描述
5		10 分	**技术和团队支持人员配备服务方案** 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备方案应合理、完整、符合项目要求（含组织管理制度、技术开发、服务、支持人员名单及配备情况等）。 1.组织管理制度规范性强，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组织管理制度规范性较强，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7 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组成员列表、人员岗位分工描述、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组织管理制度有一定的规范性，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4.组织管理制度基本规范，人员配合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1 分； 5.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0 分	**考点考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要求投标供应商考点考场及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涵盖下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10 分，若有一项内容不涵盖扣 2 分，最低 0 分。 1.考点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2.考点管理方案包含考点评价与维护，考点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形象管理等内容； 3.智能化考场管理方案涵盖考生身份识别、考生签到电子数据化、智能监控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有人员均接受保密培训教育、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5.投标供应商提交人员保密工作方案。	提供相关描述
7		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1.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全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只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无项目进度安排，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8		10 分	**异常处理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异常处理能力，如断点续考、转移考试等，所提供的系统能自动收集所有考生的考后数据，能自动检查交卷情况，统计考生人数。对于交卷异常的考	提供相关描述

			生，有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交的异常处理能力方案进行评审： 1.异常处理能力强，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异常处理能力较强，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异常处理能力一般，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异常处理能力差，方案差，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无异常处理能力相关介绍，得 0 分。	
9		10 分	**试卷发送时间** 试卷发送时间的响应情况： 考试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含），得 10 分； 开考前 1 小时≤发卷＜开考前 2 小时，得 7 分； 开考前 2 小时≤发卷＜开考前 12 小时，得 4 分； 开考前 12 小时≤发卷＜开考前 24 小时，得 1 分； 考试开始前 24 小时以上，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及证明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单位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二、项目名称

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三、服务需求

（一）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

1.制定《北京市2026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考务工作实施方案》。

2.按工作目标及工作流程，做好考生咨询、考场征集和编排、准考证制作打印、考务实施、考务培训、成绩发布、成绩复核、证书打印发放等工作。

3.组织现场考试工作，负责题库建设、考务、阅卷、发证等工作。

4.做好现场考试数据与笔试数据无缝衔接工作。

5.在全部考务工作期间遇有任何突发、紧急之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沟通，并全力协助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二）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

1.制定《北京市2026年全国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考务工作实施方案》。

2.按工作目标及工作流程，做好考生咨询、考场征集和编排、准考证制作打印、考务实施、考务培训、成绩发布、成绩复核、证书打印发放等工作。

3.做好考试数据收集及上传工作。

4.在全部考务工作期间遇有任何突发、紧急问题，第一时间向采

购人汇报沟通，并全力协助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规模较大，要求供应商具备较高的服务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一）现场考试题库管理系统

现场考试题库（卷库）管理系统包括题库统计、智能组卷（知识点、难度、曝光次数等参数）、试卷统计、试题数据分析回填（应支持试题难度分析、区分度分析、选择项分析、信度分析、效度分析及答题时长统计、重做次数统计、曝光次数统计）等功能模块。

（二）现场考试试题电子化转换要求

1.模板: 提供全部科目所有题型的电子试题模板，界面友好，保证考生在答题时间、答题质量上与纸质考试方式没有明显差异。

2.人员: 提供不少于10名业务熟练的试题电子化转换人员。

3.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制题方案、试题模板、试卷包制作方案，并完成试题电子化转换。

（三）考试系统建设要求

拥有由考试所需的系统软件和专业应用软件、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考试服务器、考试机、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施构成的稳定的考试系统。考试系统至少达到如下要求:

1.加密保存考试数据，考试期间实时保存考试数据。考试结束后将考试数据成功传送至指定的数据中心，并按要求销毁考试机数据。考试系统应阻止任何非法访问和侵入。

2.提供人性化易于操作的考试界面，保证各层次考生开展考试。

3.考试计时系统准确，保证考生只在规定时间访问规定试卷。

4.考试网络系统具有较高的并发吞吐能力，配备网络双链路。

5.考试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

（四）考试系统部署和安全运行

1.具备自主或托管机房，并拥有云平台。

2.网络结构全冗余设计，核心设备双活配置，保障考试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

3.全面的安全防护设备，实现网络层、应用层的多层级防护。

4.实现数据异地备份；具备完善、规范的安全运维体系，制度完整，具备资源监控、安全审计、日志审核等 IT 风险控制能力。

（五）考场监控

1.在每个考场配备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

2.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保存期在 6 个月以上。

3.提供远程监控技术支持。

（六）风险应急处理要求

1.充分预见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务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

（七）考务服务

具备完善的考生服务支持，包括呼叫中心、微信等多种服务手段，覆盖考生服务全流程：

1.提供呼叫中心月报，内容涵盖考生各类咨询问题汇总统计且满足电话接通率 75%以上（此处电话接通率指月平均接通率）。

2.提供多种形式的客服服务，包括电话客服、微信客服等。

3.针对考后要求信息修改的考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内容涵

盖考后信息修改流程，以及如何有效防止替考等行为。

4.标准规范的考生投诉处理流程及制度。

（八）试卷发放与回收、考后数据分析要求

1.在考前不超过 2 小时内将试卷数据包从系统中心发送各考点和考场，并采取必要的加密技术确保试卷数据包不被提前打开或被破解。

2.在考试结束后 1 小时内，将考试数据进行校验回收传送到指定的数据中心。在确保数据完整回收无误后，将指定的考试数据销毁。实现软硬件认证、数据实施传输、多重备份等多项技术保障数据安全完整回收。

3.考后数据分析

（1）拥有专门的数据分析团队，人员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相关教育经历。

（2）试题分析报告：内容涵盖难度值分析、题型分析、选择项分析、区分度分析、信度分析等。

（3）成绩统计分析：内容涵盖按分数段统计、按科目统计、按考生职业、学历、性别、年龄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以错同率作为判断考生作答是否异常指标、考试成绩复核的技术支持等。

（4）考试总结报告：内容涵盖考前、考中、考后问题总结及改进措施。

（九）现场考试阅卷系统及服务

可实现人工阅卷等方式。并可通过系统对照考生作答录制进行人工评判。可实现拆卷随机阅卷，阅卷界面清晰直观。

阅卷服务方案：包含试卷评阅系统的提供、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阅卷服务内容、阅卷工作流程及数据回填等内容。

（十）安全保密

安全保密是考试的重中之重，在考试流程的所有环节都有安全保密的要求。

1.考前的安全保密主要体现在考生报名信息、支付信息、考场编排信息。

2.考中的安全保密主要体现在考生答题信息的安全上，对于可能出现的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及电力故障影响考生参加考试等特殊情况，必须有充分的预案和备用设备，保证考试的安全进行。

3.考后的安全保密主要体现在考生答题数据的安全完整且不可侵入、成绩的准确等。投标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所采用的安全保密措施及技术方案。

（十一）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应拥有20人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其中包含一名可指导项目组中的成员有效地规划和管理项目任务的项目经理，以及实施各项考务组织、考场管理、证书管理前中后台系统及证书发放的相关服务人员。

2.专业研发团队

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至少6人，需具有的扎实的项目组织能力和优质的研发服务能力。同时根据项目成立专门研发小组，研发团队成员中需包含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资质不少于 3 人、软件评测师中级或以上资质不少于2人、计算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资质至少1人，并均具备5年（含）及上开发经验和相关工作背景。

3.运维团队

运维人员至少1人持有信息安全系统相关证书(如:信息安全系

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相关类别的证书）。

（十三）成果形式

保证提供给采购方的所有材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导游相关考试服务协议

(2026 年)

项目名称：导游相关考试项目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

北京市导游相关考试服务协议
(2026 年)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0107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甲方是北京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总承办方。

2.乙方是考试服务专业提供商，拥有满足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相关设施设备及技术条件，并于____年___月___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导游相关考试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由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6 年 7 月 30 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通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考试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双方约定服务的导游资格考试考生人数为 18522 人，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的考生人数为 1264 人，乙方应提供相应人数的各项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承办的北京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提供下述服务:

1.提供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智能化电子题库服务;

2.提供智能化考试系统、考试考点及考试设备;

3.提供视频监控及现场监考服务；负责组织、管理监考人员并进行相应培训，确保监考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4.提供考务系统，完成考场编排、成绩处理等工作;

5.提供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阅卷服务;

6.负责为成绩合格考生打印并发放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7.考试结束后，对考试报名情况、参考人数、成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统计分析报告。

8.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系统需求内容后 10 日内完成业务系统的调整和对接工作。

（三）服务日期和期限

1.乙方提供各项服务日期和期限上，必须遵守下列时间节点要求: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笔试及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22 日举行，乙方应提前 7 日完成考前相关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组织工作，2027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查询考试结果。

2.其他服务执行及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应符合本条上述第（1）款的规定，并经甲方批准。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考试流程制定各环节工作要求，并全程监督检查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组织导游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出题、制定组卷规则，批准题库的使用。乙方制作的电子化题库的内容、组织考试方案和各环节工作要求应当经过甲方审核确定。

（三）组织协调考试相关事宜，确保本协议项下各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甲方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的方式和内容为：由乙方提供北京市 2026 年全国导游相关考试总结报告，由验收人员进行审核验收后签署项目验收意见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积极完成甲方组织考试的各项需求，全程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指导。

（二）为甲方提供出题所需的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餐饮等。按照甲方组卷规则，将试题形成考试用题库，并提供考试系统，保证试题的正确性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按照甲方要求落实现场考试考点，提供与考试相关的考务手册、

督考手册、考场守则、考场设备、考试应急预案等，并负责监考人员的培训等。

（四）应当保证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依托的智能化考试系统的合法、准确并足以满足甲方所需本协议项下考试相关服务要求。

（五）在阅卷结束后，汇总所有考生成绩，做好与文化和旅游部相关成绩的对接及上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考试成绩数据以及成绩分析数据，负责组织协调与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指派专人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考试、阅卷工作顺利进行。

（七）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考试工作结束之日起一年之内，做好本协议相关考务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甲方核查。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九）应当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对违反考纪的行为收集证据并坚决制止，以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平性。

（十）对甲方或考生提出的与考试有关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十一）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包含考试数据、考场布置、重点工作、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的工作总结报告，该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之一。

（十二）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考试有关的任何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本协议项下考试服务费含税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30 天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____%，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考试合格相关证书发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____%，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甲乙双方约定服务的导游资格考试考生人数为 18522 人，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考生人数为 1264 人。

（四）如文旅部通知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或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取消，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以甲方按照财务规定结算评审所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根据如上付款计划，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考试服务费款项由甲方汇到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10107K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对其报名系统、考

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为推进和执行本协议所涉事务，各方均有权在协议范围内的报名系统、考试系统和题库中使用对方标识，但应在使用前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考生报名信息、考场编排信息、考试题库信息、考生答题信息等所有信息、数据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含技术层面、物理层面、制度层面等），确保不发生信息、数据泄露情况。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业务系统的开发、系统对接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7 日（包括已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超过 3 日仍未修改达标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考试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甲方在使用乙方的服务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违法指控。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积极介入、予以解决（乙方解决该类事件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且进行有关和解的，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但如经甲方通知

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应或怠于解决的或事情紧急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要求甲方参与解决的，甲方有权独自根据其对事件形势的判断，与事件的相关方进行接洽、和解、参加仲裁/诉讼活动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律师费及相关成本和支出，均应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协议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双方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考试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协议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议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三）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效力。

九、其他

（一）在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中，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同具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 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导游相关考试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乙方（项目响应方）：

丙方（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 2026 年导游相关考试 项目的采购工作,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机关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采购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从业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

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采购结果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若乙方已成交，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丙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